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5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清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2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清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清雲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該2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。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語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

示各罪罪質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時間差距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併科罰金部分，並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亦非本件聲請範圍；此外，因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是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受刑人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均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岷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慈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蔡清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	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
犯罪日期		110年4月23日	110年3月23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741號（併辦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7961號）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958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651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387號
	判決日	111年7月21日	111年11月23日
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最高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4450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387號
	確 定 日	111年10月20日	111年12月2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　　註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3444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965號